

## 附件1

# 四川省视力残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 一、机构建设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全年能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视力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独立设置设有接待室、检查室、适配室、视功能训练室、盲人阅读室。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于200m<sup>2</sup>，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 二、专业人员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验光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

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三、设备要求**

#### **（一）眼科检查设备**

配备近用低视力视力表（数字+图形）、单字视力表、普通视力表灯箱（含红绿视标）、标准低视力表灯箱、检眼镜、笔式手电筒、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仪、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卡、儿童对比敏感度检查本（数字+图形）、D16色觉图谱、色觉检查图、立体视图、amsler表格、瞳距仪、线状镜、条栅视力评估版LEA、视动性眼震仪、检影镜、验光镜片箱、综合验光仪、便携式低视力助视器验配箱。

#### **（二）训练设备**

视觉追随训练设备、视觉扫描训练设备、手眼协调训练设备、日常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及定向行走训练设备等。

#### **（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四）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包括光学助视器、非光学助视器、电子助视器总计不少于50件。

### **四、辅具评估**

包括病史、视功能检查、眼部检查、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五、适配服务**

### **（一）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视力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二）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三）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四）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五）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视力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视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六）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七）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残疾人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 **六、业务管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需的工具、方法、技术。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

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七、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达到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达到100%。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八、财务运营**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附件1-1

## 四川省视力残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b>一、机构建设（10分）</b> |        |   |    |      |
| 1                  | 机构从业许可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 1  |      |
| 2                  | 服务能力   | 全年能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 1  |      |
| 3                  | 业务场地   |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于200 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 2  |      |
| 4                  | 功能用房配置 | 独立设置设有接待室、检查室、适配室、视功能训练室、盲人阅读室。   | 4  |      |
| 5                  | 场地安全性  |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 2  |      |
| 小计                 |        |   |    |      |
| <b>二、专业人员（12分）</b> |        |   |    |      |

|                    |              |   |    |  |
|--------------------|--------------|---|----|--|
| 6                  | 机构负责人        | 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  | 2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       | 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验光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6  |  |
| 8                  | 继续教育         |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4  |  |
| <b>小计</b>          |              |   |    |  |
| <b>三、设备要求（30分）</b> |              |   |    |  |
| 9                  | 眼科检查设备       | 配备近用低视力视力表（数字+图形）、单字视力表、普通视力表灯箱（含红绿视标）、标准低视力表灯箱、检眼镜、笔式手电筒、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仪、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卡、儿童对比敏感度检查本（数字+图形）、D16色觉图谱、色觉检查图、立体视图、amsler表格、瞳距仪、线状镜、条栅视力评估版LEA、视动性眼震仪、检影镜、验光镜片箱、综合验光仪、便携式低视力助视器验配箱。 | 20 |  |
| 10                 | 训练设备         | 视觉追随训练、视觉扫描训练设备、手眼协调训练设备、日常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及定向行走训练设备等。  | 4  |  |
| 11                 |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1  |  |

|                    |                      |  |   |  |
|--------------------|----------------------|--|---|--|
| 12                 |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包括光学助视器、非光学助视器、电子助视器总计不少于50件。  | 5 |  |
| 小计                 |                      |  |   |  |
| <b>四、辅具评估（10分）</b> |                      |  |   |  |
| 13                 | 辅具评估                 | 包括病史、视功能检查、眼部检查、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   | 8 |  |
| 14                 | 评估报告                 |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2 |  |
| 小计                 |                      |  |   |  |
| <b>五、适配服务（18分）</b> |                      |  |   |  |
| 15                 | 服务实施                 |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视力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4 |  |
| 16                 | 配置辅助器具               |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4 |  |
| 17                 | 转介服务                 |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2 |  |



|                    |             |   |   |  |
|--------------------|-------------|---|---|--|
| 18                 | 配送服务        |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1 |  |
| 19                 |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 对配置的视力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视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2 |  |
| 20                 | 效果评估        |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2 |  |
| 21                 | 适配服务档案      |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 3 |  |
| <b>小计</b>          |             |   |   |  |
| <b>六、业务管理（10分）</b> |             |   |   |  |
| 22                 | 发展规划        |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2 |  |
| 24                 | 技术管理        |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 2 |  |
| 25                 | 规章制度        |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 |  |
| 26                 | 政策宣传        |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 1 |  |
| 27                 | 安全管理        |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2 |  |

|  |              |  |   |  |
|--|--------------|--|---|--|
| 小计   |              |  |   |  |
| <b>七、质量监控 (4分)</b>   |              |  |   |  |
| 28   | 评估率          |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00%   | 1 |  |
| 29   | 建档率          |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00%   | 1 |  |
| 30   | 服务质量评估       |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 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 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 做好相关记录。 | 2 |  |
| 小计   |              |  |   |  |
| <b>八、财务运营 (6分)</b>   |              |  |   |  |
| 31   | 适配补贴结算制度     |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 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 2 |  |
| 32   | 规范获取资金       |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  | 2 |  |
| 33   | 适配补贴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 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 专款专用; 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 装订整齐。                                | 2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注: 总评分达到60分及以上, 结果为合格, 确定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 总评分低于60分, 结果为不合格, 无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资质。 |              |  |   |  |

## 附件2

# 四川省听力残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 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 一、机构建设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听力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独立设置设有测听室、诊断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言语康复指导室。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于100m<sup>2</sup>，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 二、专业人员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听力测试人员，其中至少1名持有国家认可的助听器验配师资质（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

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三、设备要求**

#### **（一）耳科检查设备**

纯音测听仪、声导抗仪、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 **（二）测听和助听器验配**

声级计、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计算机、编程器、印模注射筒。

#### **（三）耳模制作设备**

胶管扩管器、光固化机、手钻、打磨钻、打磨钻孔工具、剔挖器。

#### **（四）助听器维修设备**

#### **（五）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六）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

### **四、辅具评估**

包括耳科一般检查及听力评估。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五、适配服务**

### **（一）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听力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二）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三）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四）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五）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听力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听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六）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七）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助器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残疾人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 **六、业务管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七、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达到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达到100%。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

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八、财务运营**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附件2-1

## 四川省听力残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b>一、机构建设（10分）</b> |        |   |    |      |
| 1                  | 机构从业许可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 1  |      |
| 2                  | 服务能力   | 全年能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 1  |      |
| 3                  | 业务场地   |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于100㎡，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 2  |      |
| 4                  | 功能用房配置 | 独立设置设有测听室、诊断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言语康复指导室。   | 4  |      |
| 5                  | 场地安全性  |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 2  |      |
| 小计                 |        |   |    |      |
| <b>二、专业人员（12分）</b> |        |   |    |      |
| 6                  | 机构负责人  | 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                              | 2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 | 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听力测试人员，其中至少1名持有国家认可的助听器验配师资质（四级及以上）。  | 6  |      |
| 8                  | 继续教育   |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4  |      |
| 小计                 |        |   |    |      |



| 三、设备要求（30分） |                      |                       |   |  |
|-------------|----------------------|-----------------------|---|--|
| 9           | 耳科检查设备               | 纯音测听仪                 | 2 |  |
| 10          |                      | 声导抗仪                  | 2 |  |
| 11          |                      |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 1 |  |
| 12          | 测听和助听器<br>验配         | 声级计                   | 2 |  |
| 13          |                      | 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            | 2 |  |
| 14          |                      | 计算机                   | 2 |  |
| 15          |                      | 编程器                   | 2 |  |
| 16          |                      | 印模注射筒                 | 2 |  |
| 17          | 耳模制作设备               | 胶管扩管器                 | 2 |  |
| 18          |                      | 光固化机                  | 2 |  |
| 19          |                      | 手钻                    | 2 |  |
| 20          |                      | 打磨钻                   | 2 |  |
| 21          |                      | 打磨钻孔工具                | 2 |  |
| 22          |                      | 剔挖器                   | 2 |  |
| 23          | 助听器维修设备              |                       | 1 |  |
| 24          |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1 |  |
| 25          |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      | 5 |  |
| 小计          |                      |                       |   |  |
| 四、辅具评估（10分） |                      |                       |   |  |
| 26          | 辅具评估                 | 包括耳科一般检查及听力评估。        | 8 |  |

|                    |             |  |   |  |
|--------------------|-------------|--|---|--|
| 27                 | 评估报告        |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2 |  |
| 小计                 |             |  |   |  |
| <b>五、适配服务（18分）</b> |             |  |   |  |
| 28                 | 服务实施        |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听力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4 |  |
| 29                 | 配置辅助器具      |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4 |  |
| 30                 | 转介服务        |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2 |  |
| 31                 | 配送服务        |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1 |  |
| 32                 |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 对配置的听力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使用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听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2 |  |
| 33                 | 效果评估        |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评估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2 |  |
| 34                 | 适配服务档案      |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 3 |  |
| 小计                 |             |  |   |  |
| <b>六、业务管理（10分）</b> |             |  |   |  |
| 35                 | 发展规划        |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2 |  |
| 36                 | 技术管理        |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 2 |  |

|  |              |   |   |  |
|--|--------------|---|---|--|
| 37   | 规章制度         |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 |  |
| 38   | 政策宣传         |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 1 |  |
| 39   | 安全管理         |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2 |  |
| 小计   |              |   |   |  |
| <b>七、质量监控（4分）</b>  |              |   |   |  |
| 40   | 评估率          |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00%  | 1 |  |
| 41   | 建档率          |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00%  | 1 |  |
| 42   | 服务质量评估       |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2 |  |
| 小计   |              |   |   |  |
| <b>八、财务运营（6分）</b>  |              |   |   |  |
| 43   | 适配补贴结算制度     |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 2 |  |
| 44   | 规范获取资金       |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   | 2 |  |
| 45   | 适配补贴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 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 2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注：总评分达到60分及以上，结果为合格，确定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总评分低于60分，结果为不合格，无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资质。 |              |   |   |  |

### 附件3

## 四川省假肢、矫形器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独立设置接待和检查室、取型室、修型室、成型室、机械修整室、装配室、功能训练室、组装车间、仓库、休息室。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m<sup>2</sup>。

### 二、专业人员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假肢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持有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假肢师、假肢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

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矫形器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持有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师、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应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三、设备要求**

#### **（一）假肢矫形器制作设备**

专用工作台，如石膏工作台、钳工工作台等；承重取型架、恒温水槽、矫形器阴型/阳型对线工具、平板加热器（或红外烘箱）、抽风吸尘系统、抽真空机、烘箱、激光对线仪、打磨机、带锯机、砂轮机、平面磨床。

#### **（二）评估训练设备**

系列训练用垫和床、姿势矫正镜（试穿镜）、常用规格的拐杖、助行器、平行杠，训练用功率自行车，训练用扶梯、上肢假肢肌电测试、训练仪及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 **（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四）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

## **四、辅具评估**

包括功能障碍部位情况、身体情况、残肢情况、健肢功能、生活环境等。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五、适配服务**

### **（一）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流程；假肢、矫形器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二）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三）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四）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

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五）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假肢、矫形器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假肢、矫形器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六）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七）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残疾人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 **六、业务管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

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七、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达到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达到100%。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八、财务运营**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附件3-1

## 四川省假肢、矫形器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b>一、机构建设（10分）</b> |        |  |    |      |
| 1                  | 机构从业许可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 1  |      |
| 2                  | 服务能力   | 全年能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 1  |      |
| 3                  | 业务场地   |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115㎡。  | 2  |      |
| 4                  | 功能用房配置 | 独立设置接待和检查室、取型室、修型室、成型室、机械修整室、装配室、功能训练室、组装车间、仓库、休息室。  | 4  |      |
| 5                  | 场地安全性  |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 2  |      |
| 小计                 |        |  |    |      |
| <b>二、专业人员（12分）</b> |        |  |    |      |
| 6                  | 机构负责人  | 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   | 2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 | 假肢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持有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假肢师、假肢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矫形器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持有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师、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 4  |      |
| 8                  | 康复治疗师  | 应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   | 2  |      |

|                    |                      |  |   |  |
|--------------------|----------------------|--|---|--|
| 9                  | 继续教育                 |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4 |  |
| 小计                 |                      |  |   |  |
| <b>三、设备要求（30分）</b> |                      |  |   |  |
| 10                 | 假肢矫形器制作设备            | 专用工作台，如石膏工作台、钳工工作台等  | 2 |  |
| 11                 |                      | 承重取型架  | 2 |  |
| 12                 |                      | 恒温水槽   | 2 |  |
| 13                 |                      | 矫形器阴型/阳型对线工具   | 2 |  |
| 14                 |                      | 平板加热器（或红外烘箱）   | 2 |  |
| 15                 |                      | 抽风吸尘系统   | 2 |  |
| 16                 |                      | 抽真空机   | 2 |  |
| 17                 |                      | 烘箱   | 2 |  |
| 18                 |                      | 激光对线仪  | 2 |  |
| 19                 |                      | 打磨机  | 2 |  |
| 20                 |                      | 带锯机  | 2 |  |
| 21                 |                      | 砂轮机  | 2 |  |
| 22                 |                      | 平面磨床   | 1 |  |
| 23                 | 评估训练设备               | 系列训练用垫和床、姿势矫正镜（试穿镜）、常用规格的拐杖、助行器、平行杠，训练用功率自行车，训练用扶梯、上肢假肢肌电测试、训练仪及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 3 |  |
| 24                 |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 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1 |  |
| 25                 |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   | 1 |  |
| 小计                 |                      |  |   |  |
| <b>四、辅具评估（10分）</b> |                      |  |   |  |

|                    |             |  |   |  |
|--------------------|-------------|--|---|--|
| 26                 | 辅具评估        | 包括功能障碍部位情况、身体情况、残肢情况、健肢功能、生活环境等。   | 8 |  |
| 27                 | 评估报告        |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意愿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2 |  |
| 小计                 |             |  |   |  |
| <b>五、适配服务（18分）</b> |             |  |   |  |
| 28                 | 服务实施        |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流程；假肢矫形器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4 |  |
| 29                 | 配置辅助器具      |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4 |  |
| 30                 | 转介服务        |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2 |  |
| 31                 | 配送服务        |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1 |  |
| 32                 |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 对配置的假肢、矫形器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假肢、矫形器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2 |  |
| 33                 | 效果评估        |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2 |  |
| 34                 | 适配服务档案      |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 3 |  |
| 小计                 |             |  |   |  |
| <b>六、业务管理（10分）</b> |             |  |   |  |
| 35                 | 发展规划        |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2 |  |
| 36                 | 技术管理        |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 2 |  |
| 37                 | 规章制度        |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 |  |
| 38                 | 政策宣传        |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 1 |  |

|  |              |   |   |  |
|--|--------------|---|---|--|
| 39   | 安全管理         |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2 |  |
| 小计   |              |   |   |  |
| <b>七、质量监控（4分）</b>  |              |   |   |  |
| 40   | 评估率          |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100%   | 1 |  |
| 41   | 建档率          |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100%   | 1 |  |
| 42   | 服务质量评估       |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2 |  |
| 小计   |              |   |   |  |
| <b>八、财务运营（6分）</b>  |              |   |   |  |
| 43   | 适配补贴结算制度     |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 2 |  |
| 44   | 规范获取资金       |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   | 2 |  |
| 45   | 适配补贴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 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 2 |  |
| 小计   |              |   |   |  |
| <b>总计</b>  |              |   |   |  |
| 注：总评分达到60分及以上，结果为合格，确定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总评分低于60分，结果为不合格，无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资质。 |              |   |   |  |

## 附件4

# 四川省肢体残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定点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

## 一、基本条件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肢体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独立设置设有接待室、评估室、适配室、训练室、定制车间。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于100m<sup>2</sup>，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 二、专业人员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岗位能力培训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或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应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可兼职）。专业技术人员需接

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三、设备要求**

#### **（一）检查设备**

角度尺、测量尺、秒表、握力计、肌力计、平衡仪等基本评估测试仪器与设备及各类肢体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套筒组件、六角扳手、补胎用具、盒尺、卡尺、各类锉刀、手动扳手、铁锤、橡皮锤、钳子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维修通用工具。

#### **（二）训练设备**

坡道、平行杠、阶梯、护理床等。

#### **（三）定制设备**

辅助器具个性化设计和定（改）制所需的工具和材料。

#### **（四）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五）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包括移动类、护理类、日常生活类辅具总计不少于30件。

### **四、辅具评估**

包括肢体残疾功能评估、功能障碍评估、适用性评估、身体测量尺寸、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认知能力评估。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

评估报告。

## **五、适配服务**

### **(一) 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肢体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二) 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三) 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四) 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五)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肢体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肢体辅具维修及保

养相关资讯。

### **（六）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七）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提供服务前、中、后反映残疾人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 **六、业务管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七、质量监控**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达到100%，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达到



100%。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八、财务运营**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附件4-1

## 四川省肢体残疾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评分标准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 序号                 | 项目     | 评估内容  | 分值 | 专家评分 |
|--------------------|--------|---|----|------|
| <b>一、机构建设（10分）</b> |        |   |    |      |
| 1                  | 机构从业许可 |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6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 1  |      |
| 2                  | 服务能力   | 全年能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50人。  | 1  |      |
| 3                  | 业务场地   |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于100 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   | 2  |      |
| 4                  | 功能用房配置 | 独立设置设有接待室、评估室、适配室、训练室、定制车间。   | 4  |      |
| 5                  | 场地安全性  |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 2  |      |
| 小计                 |        |   |    |      |

| <b>二、专业人员（12分）</b> |              |   |    |  |
|--------------------|--------------|---|----|--|
| 6                  | 机构负责人        | 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12学时。                                  | 2  |  |
| 7                  | 专业技术人员       | 应至少配有2名及以上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岗位能力培训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或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 4  |  |
| 8                  | 康复治疗师        | 应至少配有1名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可兼职）。   | 2  |  |
| 9                  | 继续教育         |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48学时。                              | 4  |  |
| 小计                 |              |   |    |  |
| <b>三、设备要求（30分）</b> |              |   |    |  |
| 10                 | 检查设备         | 角度尺、测量尺、秒表、握力计、肌力计、平衡仪等基本评估测试仪器与设备及各类肢体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套筒组件、六角扳手、补胎用具、盒尺、卡尺、各类锉刀、手动扳手、铁锤、橡皮锤、钳子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维修通用工具。 | 20 |  |
| 11                 | 训练设备         | 坡道、平行杠、阶梯、护理床等。   | 4  |  |
| 12                 | 定改制设备        | 辅助器具个性化设计和定（改）制所需的工具和材料。  | 2  |  |
| 13                 |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 1  |  |

|                    |                      |  |   |  |
|--------------------|----------------------|--|---|--|
| 14                 |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包括移动类、护理类、日常生活类辅具总计不少于30件。   | 5 |  |
| 小计                 |                      |  |   |  |
| <b>四、辅具评估（10分）</b> |                      |  |   |  |
| 15                 | 辅具评估                 | 包括肢体残疾功能评估、功能障碍评估、适用性评估、身体测量尺寸、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认知能力评估。   | 8 |  |
| 16                 | 评估报告                 |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 2 |  |
| 小计                 |                      |  |   |  |
| <b>五、适配服务（18分）</b> |                      |  |   |  |
| 17                 | 服务实施                 |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肢体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 4 |  |
| 18                 | 配置辅助器具               | 能够提供《四川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或各地制定的补贴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 4 |  |
| 19                 | 个性化定制服务              | 对需要进行个性化改制和特殊定制的辅助器具进行设计及量身定制。   | 1 |  |

|                    |             |   |   |  |
|--------------------|-------------|---|---|--|
| 20                 | 转介服务        |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 1 |  |
| 21                 | 配送服务        | 对不能到定点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 1 |  |
| 22                 |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 对配置的肢体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肢体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 2 |  |
| 23                 | 效果评估        |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 2 |  |
| 24                 | 适配服务档案      |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 3 |  |
| 小计                 |             |   |   |  |
| <b>六、业务管理（10分）</b> |             |   |   |  |
| 25                 | 发展规划        |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2 |  |
| 26                 | 技术管理        |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 2 |  |
| 27                 | 规章制度        |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3 |  |
| 28                 | 政策宣传        |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 1 |  |
| 29                 | 安全管理        |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 2 |  |
| 小计                 |             |   |   |  |

| <b>七、质量监控（4分）</b>  |              |  |   |  |
|--|--------------|--|---|--|
| 30   | 评估率          |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100%  | 1 |  |
| 31   | 建档率          |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100%  | 1 |  |
| 32   | 服务质量评估       |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 2 |  |
| 小计   |              |  |   |  |
| <b>八、财务运营（6分）</b>  |              |  |   |  |
| 33   | 适配补贴结算制度     | 建立适配补贴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 2 |  |
| 34   | 规范获取资金       |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补贴资金。  | 2 |  |
| 35   | 适配补贴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 设立适配补贴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补贴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 2 |  |
| 小计   |              |  |   |  |
| 总计   |              |  |   |  |
| 注：总评分达到60分及以上，结果为合格，确定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机构；总评分低于60分，结果为不合格，无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服务资质。 |              |  |   |  |